

#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

##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开 福建飞扬矿业有限公司永安市后埔石墨矿 等 3 个矿山采矿权出让收益结果的公告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规定,三明市自然资源局已将福建飞扬矿业有限公司永安市后埔石墨矿、福建省将乐县兴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文曲联办煤矿、永安市曹鑫矿业有限公司曹远镇煤矿 3 个矿山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和基准矿价计算表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示期内无异议。

1. 福建飞扬矿业有限公司永安市后埔石墨矿未有偿化新增资源储量 27.30 万吨(可采储量 21.04 万吨),采矿权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 276.53 万元,基准矿价计算结果为 277.73 万元。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和《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规定,按照就高原则确定,该采矿权出让收益结果为 277.73 万元。

2. 福建省将乐县兴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文曲联办煤矿扩深部分未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 233.34 万吨,采矿权评估

---

报告评估结果为 1269.50 万元,基准矿价计算结果为 1446.46 万元。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和《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规定,按照就高原则确定,该采矿权出让收益结果为 1446.46 万元。

3. 永安市曹鑫矿业有限公司曹远镇煤矿未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 27.91 万吨,采矿权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 266.49 万元,基准矿价计算结果为 237.24 万元。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和《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规定,按照就高原则确定,该采矿权出让收益结果为 266.49 万元。

现将以上 3 个矿山采矿权出让收益结果予以公开,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